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2022 S20 台灣潑水節音樂祭消費爭議團體訴訟
報名參加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受理對象、報名截止時間、收件方式及權益規定

1. 受理對象：購買門票(含網路購票)並已完成付費者。
2. 收件截止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 (以郵戳日期為憑)。
3. 收件方式：(請務必備妥相關文件)
請申請人將所需相關文件(詳注意事項二說明)逕寄至台灣消保協會(806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統一處理。
4. 依消費這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本件團體訴訟須有 20 人以上受害消費者參加，始可提起對業者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於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將按比例交付申請人。

二、參加團訟應備齊的文件 (相關文件可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或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站下載):

※請寄出前務必逐一打勾，以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以免延宕團訟提出時程，若資料未齊全恕不受理，所繳申請文件本會將依會內規定予以銷毀而不退還，此部份敬請注意。

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印出。

- 1. 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_正本 (請據實具體完整填寫)
- 2.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_正本 (本人及未滿 18 歲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均須親自簽名與蓋章。)
- 3. 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與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_正本
- 4. 案情調查表_正本
- 5.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印本
- 6. 具體損害之證據資料 (例如入場票券、載有品名金額等商品內容之購買憑證或其他損害之證明)

三、「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請求權讓與同意書」、「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案情調查表」之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各書表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申請人若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請務必逐一並依實際情形填寫，若相關資料未齊全者，會影響整個資料整理與訴訟之進度，或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者，敬請理解並配合。
3. 「案情調查表」請依表列項目詳實勾選並簽名蓋章。
4. 損害賠償將依申請人實際所受之具體損害由本會所委任之律師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於法律規定範圍內，斟酌調整。請同意後簽名。
5. 損害項目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行以書面具體表明。
6. 所檢附之證物應與「證物名稱與數量」欄記載相符。
7. 所附文件資料請一律以A4大小列印，以利訴訟書狀裝訂。

四、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向本會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消費者，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告知事項如下：

1. 本會係依個資法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單位。
2. 本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僅為受理消費者讓與請求權後，於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必要範圍內使用。
3. 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年齡、職業、連絡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所需要之資料等。
4.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規定，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5.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會，惟本會倘若因此而無法據以受理及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時，得停止或拒絕該個案之相關協助。

※申請書面與訴訟所需證物應繳附正本，如須留存請消費者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底。

※提出申請前請務必逐一確認文件是否齊全，若資料未齊全恕不受理，請於接獲本會通知後7日內自行到本會取回。

※本團體訴訟終結後將於本會網站公告訴訟結果，申請人如須取回證物原本，請於公告後3個月內自行來會取回。